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九月

## 声明与承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东兴证券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浙商证券为本次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公司/浙商中拓	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6）
浙江海运集团/标的公司	指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浙江交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海运集团 100% 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海运集团 100% 股权
东兴证券、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4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的要求对浙商中拓本次重组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方案为浙商中拓向浙江交通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海运集团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海运集团将成为浙商中拓的全资子公司。浙商中拓主营业务定位于现代服务业中的生产性服务业，通过组织、配置优势资源，在大宗商品供应链领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个性化的集成服务，浙商中拓所属行业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为批发业（F51）。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国际散货船运输以及货运代理业务。作为浙江交通集团水运板块改革重组平台，标的公司已形成集团本部从事航运经营与管理，子公司从事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船员派遣、船员培训等航运服务业的经营格局。浙江海运集团所属行业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为水上运输业（G5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浙江海运集团所属行业

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 **1、本次交易所涉及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浙商中拓所属行业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为批发业（F51），浙江海运集团所属行业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为水上运输业（G55）。因此，本次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浙商中拓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等经营活动，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国内沿海水路运输、国际船舶运输、货运代理等业务，双方在货物及航线上存在一定的重叠，标的公司能够填补上市公司在物流方面的不足，提升上市公司的货运保障能力，同时若未来标的公司的货运代理业务从集装箱业务向干散货业务方向发展，能够打通上市公司在物流方面的各个环节，从而实现货物从厂家到终端的全产业链发展。因此，本次交易类型属于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属于上下游并购。

###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浙江交通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浙商中拓与交易对方浙江交通集团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方式为浙商中拓向浙江交通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海运集团 100% 的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的结果，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核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不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属于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 伟

\_\_\_\_\_

王 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万 峻

\_\_\_\_\_   
高小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